

## 车辆行驶时，为什么要提倡礼让三先？

?? “礼让三先”是原河北省邢台地区车辆管理所的一位车辆管理人员在1964年春天提出来的，他从大量的交通事故调查分析中发现，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都与车速过快、争道抢行有关。为了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，车辆驾驶人应该礼貌行车，遇到通行困难的路段，要降低车速，靠右让行，如果仍然不能安全通过，应该主动靠边停车让对方先行。

## 何谓“礼让三先” 礼让三先，有哪三先？

“礼让三先”的具体内容是：先让、先慢、先停。

在道路上的应用有以下四点：一是在车前右侧有障碍物时，应减速等待，让无障碍的一方先行，绝不能抢行堵住对方来车。二是在驶近窄桥时，要让距桥近的、车速高的车先行，距桥远的、车速低的车应让行，绝不能窄桥处抢行。三是遇狭窄的坡时，下坡车要让上坡车先行，如果下坡车已下至中途，则上坡车让下坡车先行。四是夜间会车时，在照明不良的道路上应互闭远光灯，并降低车速，保证安全会车。

夜晚，当机动车行驶在郊区时，驾驶员最担心的是会车时，对面车辆的大灯突然打开，这会使驾驶员感到刺眼，而从感到刺眼到视力恢复正常，最快也需要5秒钟。如果车速为每小时40公里的话，5秒钟可行驶56米，这期间叫作暗适应调整期，也称作危险期。如果处理不好，在这56米内有意外情况发生的话，很有可能会出现事故。